附件2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化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能，根据《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程序。
2. 本工作程序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代表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1. 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全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出版、技术归口、复审、宣贯和实施情况评估，通过秘书处向学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2.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

1. 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委员，或者有标准需求的组织和个人均可发起标准提案，并提交立项申报书和标准草案，立项申报须附相应论证资料，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2. 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标准提案进行评审，专家优先从专家库里选取，专家不少于5人。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方式进行评审，标准提案须获得3/4以上评审专家的同意，且获得3/4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后方可立项。
3. 标准提案经过专家评审和委员投票通过后上报学会批准立项，并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立项公告。
4.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秘书处汇总评审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或驳回意见，并反馈给申报单位。修改后的标准提案应重新提交立项申报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和委员投票后方可立项。
5. 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和创新引领需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标委会可提出标准提案，提案获得3/4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后直接立项，并由标委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第四章 标准的编制**

1. 获得立项的标准，由标委会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单位应不少于3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公共利益相关方等。
2.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批准立项一个月内制定具体的标准起草计划；

　　（二）督促标准起草组按照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三）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学会签订标准项目合同；

（四）协助标委会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五）其他应当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1. 标准起草组按照要求完成标准预审稿的编制工作。秘书处组织对标准预审稿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召开专家预审会。预审内容包括：

　　（一）标准内容的合法性；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的定位；

　　（三）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协调一致；

　　（四）标准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五）标准是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六）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七）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八）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召开预审会的标准须获得3/4以上预审专家的同意后方可公开征求意见。

1.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预审意见编制标准征求意见材料，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等文件。
2. 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 秘书处收到标准起草组提交的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广泛地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检测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
2. 标准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书面、网上公示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3.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4. 标准起草组对所有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协调处理后，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确定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意见应充分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5.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标准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材料。标准送审材料应当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
6. 秘书处收到标准送审材料后组织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标委会组建标准审查组并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组专家优先从专家库里选取，专家数量不少于5人。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有3/4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7. 秘书处应当于技术审查会前将标准送审材料提交给审查组专家。审查会上，审查组专家听取主要起草人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专家应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定。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五）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七）制定程序的合规性；

（八）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1. 标准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准名称、计划号；会议组织单位；会议时间、地点；参加审查会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审查专家对标准的评价；会议确定的主要修改意见；实质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意见，包括计划名称变化、起草单位变化等情况；明确审查会结论或投票情况，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审查会结论包括审查通过、审查不通过。
2. 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组应在审查会后一个月内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材料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

　　（一）报批标准的公文；

　　（二）标准报批稿电子文本（Word版和PDF版）；

　　（三）标准编制说明电子文本（Word版和PDF版）；

　　（四）标准解读稿电子文本（Word版和PDF版）；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原件）；

（七）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1.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征求意见或审查。

**第五章 批准和发布**

1. 报批材料通过秘书处形式审查且审查组组长确认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到位的，秘书处提请委员投票，获得3/4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后报学会批准发布。
2. 团体标准经学会批准后，由学会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3.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CSS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CSSS XXXX—XXXX

发布年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分部分的标准，部分编号应置于标准编号的顺序号之后，使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并用下脚点与顺序号相隔，如：T/CSSS XXXX.1—XXXX、T/CSSS XXXX.2—XXXX。

1.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SSS XXXX—XXXX / ISO XXXX：XXXX” 。

1. 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CSSS XXXX—XXXX/其他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编号”。

1. 学会发布标准后，标委会根据标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公开全文，以及是否组织有关出版单位完成出版工作。
2. 计划出版的团体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及时完成清样校对工作。

**第六章 日常管理与复审**

1.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逾期两年未进入报批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撤销。
2.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3.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1. 标委会向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下达复审通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复审工作，形成标准复审工作报告。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应对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以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应给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2.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复审工作报告提交至秘书处。标委会组织对复审结论进行审核，并按照复审结论进行分类处理、公布并归档。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标委会通过学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或经协调一致的，报学会以公告形式予以废止。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及时提出标准修订项目申请。标委会按照标准立项程序进行办理。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标委会通过学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标准的复审时间。

1.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制修订经费一般由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视情况对标准研究、起草给予资助。

**第七章 附则**

1. 本工作程序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2.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